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使用牌照稅**歸戶**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 □變更 □終止 （請擇一勾選）本市所有車輛以歸戶方式寄送下列文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案件類別</td><td>□繳款書
□約定轉帳通知 （需屬已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之案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寄送
方式
（擇一勾選）</td><td>□電子</td><td>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紙本</td><td>投遞地址：
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檢附證明文件
（請勾選）</td><td>□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□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□4. 其他：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納稅義務人: 簽名或蓋章:
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: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市內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□同投遞地址 □其他：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

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歸戶係指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繳款書(或約定轉帳通知)合併成1張。繳款書歸戶後，稅額**3萬元以下**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或補發繳款書。
2.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**限本市**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3. 應於使用牌照稅**開徵2個月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4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**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**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5.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
申請案編號：020595

公告期限：7天 (民)稅消費17-(民)表一